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
202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在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全面了解、认真审核后，做出如下书面确认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（二）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签署：

罗永忠

罗丽华

钟利钢

钟海晖

饶洁

李光金

钟胜

安高成

李辉

监事签署：

刘小明

王学伟

黄静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李想

王辉

缪银兵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3月29日